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530,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